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各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持股票、债券、货币市场等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投资和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 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个月(3个月指30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资金锁定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8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15%。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QDII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6.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份额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从而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7.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8.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可能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QDII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节假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受限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基金份额的基金的安全。

10.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管理人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11.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部分。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2. 列于股市的股票是国内合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条规定的是“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合同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求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13.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14. 本基金于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系统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购买事宜。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6. 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限,下同)。募集期限内任何一日(T日),若T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后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日的下一日(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如募集规模超过上限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司“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开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系统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购买事宜。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8.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公司网站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19.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程。

2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22.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其基本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时机、意愿、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中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率性表达,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或产品特性描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立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可能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存在差异,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价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23日

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 投资者携带或邮寄账户开户资料至直销中心,直销中心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 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① 现场开户:客户,直销中心与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告知客户结果;

② 邮寄或其他非现场方式开户的直销客户,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录音或录像;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③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到账;

3) 投资者的申请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经办人签名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 加盖银行预留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账或到直销专户的;

(5)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xq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在办理业务时须提交对应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一致。否则,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2. 认购申请阶段,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填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④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须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资金未到账或到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